



2021年2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美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体现的进行自卫的自然权利，在叙利亚东部对伊朗支持的非国家民兵团体使用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定点军事打击。

最近几周，驻伊拉克的美国和联盟伙伴部队成为这些非国家民兵团体一系列不断升级的威胁和攻击的目标。这包括2月15日在伊拉克埃尔比勒附近发生的一次火箭弹攻击，攻击造成一名美国军人受伤，四名美国承包商受伤，其中一人伤势严重，一名菲律宾承包商死亡。

作为反击，美国在叙利亚东部对伊朗支持的非国家民兵团体使用的一个设施采取了军事行动，这些民兵团体是最近针对美国人员的攻击的肇事者，并且正在为今后发动此类攻击进行策划。采取这一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是为了保护美国人员和阻止进一步的攻击。这一军事回应是与外交措施一起进行的，包括与联盟伙伴进行磋商。

此类非国家民兵团体在叙利亚的持续活动，特别是攻击驻伊拉克美军的团体利用叙利亚领土的情况，对美国 and 该地区构成威胁。正如美国在2014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指出的那样，在威胁来源地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或不能阻止发动此类攻击的非国家民兵团体利用其领土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体现的进行自卫的自然权利，各国必须能够自卫，这里的情况正是如此。

美国仍然准备使用必要和适当的武力进行自卫，以应对美国和联盟部队今后面临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大使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